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社发〔2018〕20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328 号）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将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，实际使用时调整至相应就业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科目。

各县（区）要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，市级在分配后续资金

时将与对各县（区）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挂钩。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8 年 4 月 2 日



附件

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补助金额	备注
临翔区	390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凤庆县	600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云 县	650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永德县	337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镇康县	202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双江县	218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耿马县	404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沧源县	230	其中：142 万为技能扶贫专项资金
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局	275	
合 计	3306	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